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11409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联中路（联东路-工业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
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p> <p>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 优先提供同类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金匠奖。</p>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p>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p>

		内容可不附。 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含项目经理在内的至少 3 名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给排水工程专业、岩土工程专业各派 1 名）、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 B 或 C 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项目 类型	项目是 否验收
1	惠州市市政 园林事务中 心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 段道路工程(原名: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 地项目配套道路工 程)	41452.69	2024.8.22	市政 道路	是
2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城市建 设服务中心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 纪大道沙濠段道路 工程	34624.63	2024.01.31	市政 道路	是
3	珠海航空城 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 海商务区市政配套 工程二期 III 标施 工	31485.90	2022.12.02	市政 道路	是
4	珠海富山工 业园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 起步区一期市政道 路及配套工程	29818.52	2023.07.07	市政 道路	是
5	广州市番禺 区基本建设 投资管理办 公室	番禺区广汽新能源 汽车产业园四号路 (园西大道至南大 干线)工程	25074.13	2021.09.29	市政 道路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6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谭国辉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 施工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市直[2018]09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 DN500球墨铸铁管, DN500~2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	
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 414526925.48。	
4、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 暂定625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詹潮洲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B(2008)0006180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杨凡、朱勃海、吴志丹、黄梓恒	
质量检查员: 程艺、窦冠海、唐杰	
安全员: 庾锦振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3)0012209	
刘敏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6)0010493	
罗炽乐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5)0001464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送: (1) 监督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发包人: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41452692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詹潮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辉华

(签字) 黄斌伟

组织机构代码：12441300456660058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7206L

地 址：惠城区桥东路南六巷 23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6002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鄂泽勤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叶辉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2231773

电 话：020-87254290

传 真：2231700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djs@vip.163.ci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394880100101003071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 (原名: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1、项目包括倚山路和迎宾路二条道路,总长约 2.332km。其中倚山路设计起于迎宾路交叉口,终点接惠州大道,道路全长约 0.799km;迎宾路起于小金河大道交叉口,终点接倚山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533km。</p> <p>2、两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单侧 1 个辅助车道和 1 个应急车道。路面结构为 5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6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6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20C)+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共 10.95 万 m²,合同造价约 1.9 亿元。</p> <p>3、其中污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500,总长 4.2km;雨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2800,总长 5.94km,雨污水合同造价约 1151.68 万元。</p> <p>4、项目土石方共 164.36 万 m³,其中挖方 138.85 万 m³,填方 25.51 万 m³,合同造价约 6558.79 万元。(以结算金额为准)</p>		
工程造价(万元)	41452.69254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1903260119
监督登记号	HZZJ-SZ2019017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 年 5 月 7 日	规核证 4413 (2024) 1H0011 号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惠市政园档验字 (2023) 26 号	同意档案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志勇
副组长	曾维泉、李元斐
组 员	黄东海、张卫国、张金贵、叶永坚、朱雄生、胡维、朱志才、黄小彬、方发耀、周振平、颜力行、黄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维泉	朱志才、胡维、张金贵
排水工程	黄赢海	方发耀、周振平、张卫国
照明工程	李元斐	黄小彬、颜力行、朱雄生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黄东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经常深入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主动参与工程各项验收，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为合格。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工作态度认真。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东岳	惠州市园林材料中心			李东岳
黄正海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正海
李习基	惠州市排水中心			李习基
李习基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习基
黄正海				黄正海
李习基				李习基
曾维强				曾维强
张如松	市照明中心			张如松
林晓波	核地江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林晓波
张如松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如松
张如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工程院有限公司			张如松
李习基	李习基公司			李习基

1. 2. 3. 4. 5.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办理了规划、审监等验收手续，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罗志勇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张卫国 注册号44007848 有效期2024.12.06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 项目经理：[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2日	 (公章) 同意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同意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2日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9〕78号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州市委发〔2018〕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惠州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2019〕45号),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四)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

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五)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八)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议案提案办理、办公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文书、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开发管理和市政园林信息化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等的编制及报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年度建设项目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编报单位(含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和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本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选取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工程

项目的合同制定、审核及管理。负责市政园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组织审定本单位有关城市市政园林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决策和合同等的法制审核或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跟踪管理，办理建设维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指导及工程变更联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报批等前期事务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市政园林重特大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公园、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除重特大项目外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及照明景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复核、建设工程和市政

园林设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负责依合同和内部规定对市政园林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养护等参建单位的考核、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参与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九）市政设施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年度养护计划，按照经费预算和养护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及安全运行的检查、应急抢险等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对已建成市政公用设施纳入市政养护管理的接管工作。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养护经费预算标准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的指导、检查、质量考评及惠城中心区范围内的绿化相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及汇总。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城市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指导园林科研和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编制所辖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及指导西湖景区、红花湖景区编制景区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经费预算和管理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公园养护项目的指导、检查及质量考评。负责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宣传推广指导工作。负责景区、公园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景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等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中心有关创建、迎检的工作。

（十三）人事部。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9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 名，总会计师（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

（一）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6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二）不再保留惠州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其职责、人员并入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金山湖公园服务中心、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惠州市下埔滨江公园管理所、惠州市东江沙公园管理所另文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关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中内设部（室）有关职责任务补充说明 的通知

各部（室）：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心内设各部（室）除负责三定方案中已明确的职责任务外，就未明确的职责任务补充说明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的来文办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理、舆情收集、网络问政；负责单位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及反恐的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工程建设文件的预验收、接收和竣工备案；负责智慧市政园林、景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库房内档案资料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中心“三防”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维护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建设费低于必须招投标金额的施工单位比选，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依法行政等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涉法应诉及调解；参与市政园林项目相关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参与市政园林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项目承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制定规范设计、施工指引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指导、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工程一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工程二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工程三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三防”及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综合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执法业务联系等工作；参与制定工程规范指引。

（九）市政设施部。负责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管理；负责道路绿化、绿地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下属部门相关园林绿化业务，协调园林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指导景区水域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景区公园经营开发及旅游产品开发；组织协调景区公园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西湖风景区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交办的阶段性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十三）人事部。1. 人事：负责干部职工考核、任免、调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工青妇、计生、扶贫、出国出境管理及退役军人事务联系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 党务：负责党建、纪检、宣教、正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特此说明。

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

2020年1月20日



1.2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17419296。我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招标，经2017年08月03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17年09月18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2035米，道路红线宽50米（/）	结构类型		幢数
					结构层数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总长约2035米，宽50米				
承包形式	按合同约定				
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清单预算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复算。				
中标价	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254,095,213.4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0,539,641.61元)				
完工时间	7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招办1份。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公章）

2017年08月18日

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杨凡
联系电话：18933408635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伍景荣	男	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0022256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0161432
2	王永汉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配证字第D000101014617号	
3	钟新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09)0003914	
4	侯锦振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3)0012209	
5	郑元沁	男	施工员			44161040005704	
6	冯伯康	男	施工员			44161010014643	
7	郭旭东	男	施工员			44174040000842	
8	潘欢元	男	施工员			44161040005706	
9	莫承礼	男	质量员			44171090001869	
10	杨凡	男	资料员			44171140002801	
11	何明语	男	机械员			44161120002089	
12	林旭东	男	劳务员			44161120000173	
13	杨卫航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607765	
14	潘焯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0120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L** 2017-03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

工程内容：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工程规模：全长2035m，道路宽50m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中发函火炬审批[2017]7号

资金来源：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中标预算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拟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254,095,213.4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7 年 9 月 17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建设服务中心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17年9月17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烟台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烟台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东圃路11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帐 号：83090153100000028
邮政编码：510500
电子邮箱：

并

法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施工报建、占道或封路施工报批及其它相关报批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2) 提供的份数：四份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现场办公室一间，现场会议室一间。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刘峰）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88293762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广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安青

(2) 任命 (邵震东)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0号华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510000
西塔25楼

联系电话: 18802593616 传真号码: 0760-88382293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 工程款的调整和核算, 结算价款的调整和复核, 签发支付证书,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和通知等指令。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伍景荣)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邮政编码: 510500

联系电话: 13926229793 传真号码: 020-87294427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17-038-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合同编号：DL2017-038）（以下简称：“原合同”）（附件 1），因本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基于公平、诚信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DL2017-038-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鉴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以下简称：“省站”）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针对本项目工程计价标准作出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附件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省站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

本项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省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区财政局审核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价。

二、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针对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1.1 条、第 82.1 条约定，考虑到工程内容产生重大变更，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双方对上述条款达成一致，变更为：在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前，工程进度款暂按设计变更中介审核价 346,246,398.85 元整（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整）的 70%

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的70%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按该审核价的70%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待工程经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最后5%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其他

(一) 本项目工程原合同签订之日2017年9月17日至实际开工之日2020年8月17日期间窝工的人员工资、机械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

(二)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生效

订立补充协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

订立补充协议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中山火炬高
技术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康乐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广东省建
筑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
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湾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p>本项目线路总长1.07395公里，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p> <p>1. 道路总长1.07395Km，道路宽度为57m，其中设置一座540m长的烟筒山隧道。道路定位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60km/h，预留远期提速至80km/h的条件。道路形式为主路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隧道内双向八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面积37740m²，沥青总量3800m³，路基段涉及一处63.90m的七级高边坡。道路工程造价2300万元，水泥稳定碎石13000m³。</p> <p>2. 给水管道最大管径219mm，共541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800mm，共699m。污水管道最大管径400mm，共708m。给排水工程造价385万元。</p> <p>3. 绿化工程绿化面积4055m²，造价120万元。</p> <p>4. 隧道工程总长540m，断面形式为分离式双向八车道小净距隧道，单洞长度540m，单洞断面宽度17.6m，隧道最大断面面积156.8m²。隧道工程造价为2.9亿。</p> <p>5. 土石方工程总挖方量109.96万m³，挖土方量71.6789万m³，挖石方量38.2811万m³，土石方工程造价5300万元。</p>	工程造价 (万元)	34624.639885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110302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80702HJ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容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8月11日	442000202008110302	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	17-060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17日	市政管-4	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31日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已按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绿色施工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涛</p> <p>注册号: 4400597-AY026</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1.3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930722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III 标施工

项目已于 2017年10月31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314,859,036.53 元

中标工期: 800个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从传宽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11月3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珠航建合 2017 年 04937 号

珠海航空产业园 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发出之日起【8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为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评审标准，同时满足设计指引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争创中国市政工程颁发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零叁拾陆元伍角叁分（含税），小写：314,859,036.53元（不含暂列金）。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从传宽；

身份证号：4130251967041969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557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本项目监理实施规划）。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他人挂靠或者挂靠他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珠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2017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沈有兴

联系方式：135709337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4531020000015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电话/传真：020-87255496/020-87294427

2017年 月 日

第7页，共173页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III标	工程地点	金湾区三灶镇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2400米, 沥青面积为52615.09m ² , 沥青混凝土路面造价为929万元, 软基处理为CFG桩, 桩径为400毫米, 桩长25米, 合计长度120万米, 造价12255万元。给水工程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总长度2333.28米, DN200总长度为921.14米, DN400总长度为330.82米。龙湖大桥为5*25现浇预应力连续箱梁桥, 桥梁总造价8146.88万元。宽度为53~71米, 桩基础为冲孔灌注桩, 设计桩径1200mm, 合计168根, 设计总桩长9302m。	工程造价 (万元)	31485.9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及桥梁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04201801290102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2018JS-008
建设单位	珠海航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43012598
设计单位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A162003049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8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傅小海
副组长	乐早发
组员	吕学义、何婷、刘圳、肖广、谷晨、李文杰、从传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学义	吴勇、李威、吴灿森
桥梁工程	谷晨	沈有兴、邓军虎、李向革
给排水工程及LID工程	何婷	林粉鸟、从传宽、何奕健
电力通信工程	刘圳	王永康、夏浩阳
交通及安监工程	肖广	严建平、徐凯、张弛昊、黄永泉
资料组	李文杰	罗浩、李艺棚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及LID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及安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	/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傅子海	珠海航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傅子海
何婷	兰州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婷
岩岩	珠海航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岩岩
刘刚	兰州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刚
李文杰	珠海航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文杰
李陈来				李陈来
林粉吗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粉吗
沈有兴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沈有兴
黄素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黄素
陈远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远钦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航空产业园滨海商务区市政配套工程二期川标

1. 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2. 工程实物, 外观质量好. 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完整, 材料进场复试报告齐全。
4. 工程质量整改问题, 已全部整改完成。
5. 经各方对本工程验收,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12.2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1.4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919666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已于 2017年10月1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298,185,238.82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周竞兵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4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10月24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FTHT201703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发 包 人: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房1二楼201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斗门区

工程内容：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施工内容包括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4条市政道路包括2条主干路和2条次干路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管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4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自其中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300个日历天内完成富城大道沥青铺设工作。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298,185,238.82。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书。投标经济标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经济标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凌勇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伟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与要求,

!修合

·的前
:部义

或合
}。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
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	<p>本工程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及6座箱涵，4条市政道路含2条主干道、2条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p> <p>1、道路工程：路面结构为水泥稳定基层+沥青面层，设计总长度：4118.885m；水泥稳定层97670.8m²，沥青路面面积91709.8m²，土方路基回填土方量290646.422m³。</p> <p>①新城大道设计长度968.349m，起点桩号AK0+016.757，施工终点桩号AK0+968.349，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50m，双向6车道；</p> <p>②36-1路设计长度1117.326m，起点桩号CK0+070，施工终点桩号CK1+117.326，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36m，双向4车道；</p> <p>③36-2路设计长度1241.084m，起点桩号DK0+080，施工终点桩号DK1+241.084，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40m，双向4车道；</p> <p>④24-5南路设计长度792.126m，起点桩号BK0+016，施工终点桩号BK0+851.231，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24m，双向4车道。</p> <p>2、岩土工程：软基处理方式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与堆载预压法，主要工程量：水泥搅拌桩50747根，桩径D500~D1000，最大桩长13m，总桩长670786m；堆载预压处理85024.7m²；软基处理线路长度3266m。</p> <p>3、管线工程：污水管管径DN400~DN1200，总长度6246m（其中大于DN1000长度1096m）；雨水管管径DN300~DN1000，总长度4224m（其中DN1000长度482m）；雨水渠规格1.2~2.4m*1m，总长度3521m；给水管道直径DN100~DN1000，总长度7512m。</p> <p>4、排洪渠工程：Q5排洪渠设计长度1499m，起点桩号QK0+000，施工终点桩号QK1+499；结构断面有：</p> <p>①生态挡墙断面（QK0+090~QK1+153）标高2.3m以下渠道采用生态挡墙砖作为挡土结构，底部采用C30钢筋砼结构基座固定，渠道底部采用抛石1m支撑；</p> <p>②重力式直挡墙断面（QK1+153~QK1+424）自渠顶采用C20片石砼挡墙，渠底采用C20片石砼硬化处理。</p> <p>5、桥涵工程：新建6座桥涵，1~6#箱涵设计长度分别为：32.5m、28.8m、35.8m、24m、44m、72m。1~2#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5m钢筋混凝土箱涵，3~4#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5~6#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5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底板厚0.6m，侧墙厚0.55m，中墙厚0.5m，顶板厚0.55m。</p>		

工程造价 (万元)	29818.5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12201712210102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80001
建设单位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川建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厚兴
副组长	赵毅、何润康、邱华芳、黄洁成
组员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欧德霖、陈泽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道路工程组	赵毅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
管线及海绵城市工程组	何润康	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
照明、交通、安监、公交站工程组	邱华芳	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
质保资料组	黄洁成	欧德霖、陈泽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雨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缆线管廊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安监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LID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喷灌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公交站亭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洪渠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涵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茹唐兴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茹唐兴
周而锐	" "			周而锐
祁山峰	" "			祁山峰
董俊	珠海规划院			董俊
赵敏	珠海规划院			赵敏
何明	" "			何明
何明	" "			何明
葛峰	城市开发监理			葛峰
胡岳峰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	胡岳峰
余德州	川建		次负责人	余德州
周文兴	广东机施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兴
杨松	富山建设局			杨松
马文松	华发市政公司			马文松
张松	富山建设局			张松
陈泽锋	广东机施公司			陈泽锋
蔡昌旭	" "			蔡昌旭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邓俊	城开公司		总监	邓俊
政志霖	..		经理	政志霖
马伟林	广东机施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伟林
林剑荣	..		质检员	林剑荣
曾永达	城开监理		专监	曾永达
何明治	广东机施公司		安全员	何明治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工程各主体单位竣工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8149]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25074.125915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435.688572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22.56482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1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11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海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分类号	卷号	序号
I8.1	2018	145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工程规模：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线路西起园西大道，东至南大干线止，全长约 2.179 千米，宽 60 米，路幅布置为：6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4 米（侧绿化带）+15.5 米（车行道）+4 米（中央绿化带）+15.5 米（车行道）+4 米（侧绿化带）+2.5 米（非机动车道）+6 米（人行道），双向 8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60 千米/时，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大桥 1 座，中桥 2 座，箱涵 1 道，大桥长、宽分别为 130.5 米、60 米，中桥长分别为 30.5 米、80.5 米，宽均为 60 米。主要工程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工程等（具体数据以招标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番发改函[2018]424 号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路基、基层、路面、桥涵、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电力管沟工程等项工程目工程施工。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6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526日历天。完工是指完成图纸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初验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零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

（小写）：¥250741259.15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玖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小写）：¥9225648.2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说明
等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工程
在投
容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为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到合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
投资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84640312
传 真：8464031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
横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 话：87255496
传 真：87252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44050145310200000154
邮政编码：510500
电子邮箱：

1 定义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番禺区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号路（园西大道至南大干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2.359公里，标准段宽60米。其中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约85023m ² ；桥涵：三座，跨径3×7.0m，净高3.7-4.8m；排水：钢筋混凝土管DN800约3315m，DN1000约1879m，DN1200约848m，DN1350约351m，DN1650约376m；钢筋混凝土顶管DN1800约1962m，DN1600约53m，DN1500约142m。	工程造价 (万元)	25074.1259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排水、桥涵、电力、交通、照明）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Y121100866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5973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D144029315
	/		/
	/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80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黄瑞林
副 组 长	邓慧华、何迪嘉、汤锦华、张睿、陈辉
组 员	周舟、吴勇、郑隽、徐少荣、吴泽华、蔡云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邓慧华	陈辉、郑隽、吴泽华
桥 涵 工 程	邓慧华	吴勇、徐少荣、蔡云良
排 水 工 程	邓慧华	陈辉、郑隽、吴泽华
电 力 管 沟 工 程	何迪嘉	吴勇、徐少荣、蔡云良
照 明 工 程	何迪嘉	陈辉、郑隽、吴泽华
交 通 工 程	何迪嘉	吴勇、徐少荣、蔡云良
以	下	空 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	下	空	白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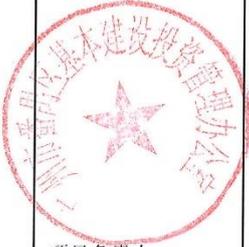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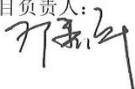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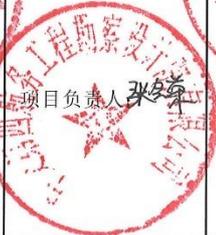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培林	基建办			黄培林
刘德江	...			刘德江
金山	区教委			金山
黎韵珂	区地			黎韵珂
苏勇平	区污水公司			
郑锦荣	石楼镇			郑锦荣
何惠峰	仁志镇			何惠峰
谢国东	仁志镇			谢国东
梁学文	区水务局			梁学文
唐永兵	番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唐永兵
郭志华	区交警大队			郭志华
何迪豪	基建办			何迪豪
张贻	广州市科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贻
郭志华	郭志华研究所			郭志华
周开	中航院			周开
周开	中航院			周开
陈辉	广东机电			陈辉
吴勇			吴勇
徐少荣			徐少荣
吴勇	机电院			
吴开			吴开
朱燕波	番禺区基建办			朱燕波
岑丽洁	区基建办			岑丽洁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规定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任务,本工程各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要求,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东西湖区张柏公 路改建工程	市政工程	2023. 12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德政路（龙岗大 道—临河南路） 工程	市政工程	2023. 05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3	省级	广东省市政优良 样板工	坪山新区科环路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2021. 10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2.1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获奖证明



四库一平台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complexname=%E4%B8%9C%E8%A5%BF%E6%B9%96%E5%8C%BA%E5%BC%A0%E6%9F%8F%E5%85%AC%E8%B7%AF%E6%94%B9%E5%BB%BA%E5%B7%A5%E7%A8%8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收拾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名称: 请输入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请输入建设单位名称 查询

序号

1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EPC)**
 项目编号: 4201122208220009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details.html?rowguid=FA490AF4-ODC4-431F-8A0A-A32D9BADF1E0NaN&projectno=4201121710200211&isbl=#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企业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企业 人员 工程项目 诚信信息 企业申报业绩 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EPC)	项目地址: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
统一地址描述:		统一地址识别码:	
项目分类:	市政	工程用途:	道路
项目编码:	4201121710200211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地市州:	武汉市	所属区县:	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代码:	91420112MA4L0DTR4F
总投资(万元):	162042.93	总面积(m ²):	0
报建日期:	2022-08-12		
建设规模:	设计道路全长8.465km,设计车速为60km/h,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立项文号:	东发改(审)【2017】304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GIS经度:	114.170881	GIS纬度:	30.69457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36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56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 1 —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工程监理单位：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36.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武汉天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 福莱山公园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普来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主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
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7】043号。

4.资金来源：发包人筹集。

5.工程内容：本项目起于海口转盘，止于临空港大道，路线全长
8.380km。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双向六车道，
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径河桥左幅桥宽 15~18.25m，右幅桥宽 8.85~
18.25m，全桥桥宽为 11.25m。

道路工程：起于海口转盘，与金山大道平面交叉，沿老路改建
并与硃孝高速共线，在严家渡上跨径河桥同时下穿硃孝高速后与硃
孝高速分离，与新径线平交后向东北，终点止于临空港大道，与现
状已改建张柏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8.830km。设计速度 60km/h，道

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

桥梁工程：径河桥上跨径河，下穿礞孝高速，路线在此处采用分离式，桥梁在此段分为三幅桥梁。径河左幅桥中心桩号 ZK2+178.174，全桥桥跨布置为：6×18+4×30 普通钢筋及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桥梁起点 ZK2+061.724，终点为 ZK2+294.624，全长 232.9m，桥宽为：15~18.25m。径河右幅桥中心桩号 YK2+159.0，全桥桥跨布置为：4×18+6×30 普通钢筋及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桥梁起点 YK2+030.55，终点为 YK2+287.45，全长 256.9m，桥宽为：8.85~18.25m。径河右幅外侧桥梁中心桩号 YK2+066.808，全桥桥跨布置为：4×17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箱梁。桥梁起点 YK2k2+030.358，终点为 YK2+100.808，全长 70.45m，桥宽为：11.25m。桥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

排水工程：张柏公路道路两侧新建雨、污水管道，雨、污水管道施工采用明挖，采用拉森钢板桩+钢管内支持进行支护开挖或放坡开挖施工。其余路段结合道路设计，在道路车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处新建雨水口，一般路段按 25~50m 间距设置雨水口。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高架桥下绿化，中分带绿化、侧分带绿化，行道树绿化，隙地绿化等。新建的机非分隔带绿化，行道树绿化，新建立体交通环岛绿化、高架桥中间分车绿带绿化，隙地绿化等。

保通便道、便桥：根据施工设计实施保通便道、便桥。

6.工程承包范围：

PPP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覆盖的道路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其它约定：该合同暂按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中道路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的审定金额 1122632000 元下浮 3.1%后按 1087830408 元计列，最终合同金额以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惠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严悌文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44136643-8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
七北路 12 号金龙公馆 18 楼
-20 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邮政编码： 430050

法定代表人： 虞志鹏 法定代表人： 严悌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027-8484187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

工程承包人：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专业分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履行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各项协议，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施工内容

- 1.1 工作名称：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附属工程（给排水、路灯、交通标示）施工
- 1.2 工作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 1.3 施工范围：本工程中甲方所指定的工程项目
- 1.4 乙方资质情况：市政工程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1.5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据实结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1.6 施工工作内容：本工程附属工程（给排水、路灯、交通标示）施工等内容

工作内容同时包含合同中未注明，但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工序及辅助工作，也包含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价款

2.1 工程价款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暂定金额为24200400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工程内容包含了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弃置及施工便道（新建和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挖方、弃方工程量按实际测量数据计算，进场挖土方前测量现场原状高程，作为原始测量记录，挖完后再测量挖方后高程，两者相减的高差乘实际挖土面积计算土方量，甲方每周测量核对，对超出测量方量部分不予对账。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

数量需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2.3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用、乙方人员生活住房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每道工序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工由乙方自担。

2.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施工内容的安全文明的保持和维护，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提供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文明的管理和维护（仅不包含安全文明材料的购买）。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天。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延误工期等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业主方面的罚款或违约金。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

3.3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3.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3.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甲方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阶段性结算、最终结算及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作为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程或工作联系、业务往来和工程结算及财务往来的全权责任人，如在合同协作期间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发生变更，必须依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变更有效证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因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关于工程计量：工程量计量以施工图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书为依据，乙方在开工后的每月 20 日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

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办理阶段性结算，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确认。阶段性结算甲方按内部审核程序审核完成后作为中间计量。未经甲方认可，对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4.3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4.4 特殊情形下的结算方式：若由于乙方报送资料有误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审计审定的专业分包单价低于合同单价时，乙方专业分包单价根据审核情况另行协商。

4.5 甲方支付款项时，必须以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确认的专业分包结算单为依据。

4.6 支付方式

4.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办理专业分包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本月支付上个月结算金额的 60%；当年年底支付乙方结算金额的 65%；现场施工完毕且办理专业分包总结算（终）后，当年年底支付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后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80%，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90%，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95%，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100%。因业主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积极和业主协调工程款的拨付事宜，并应乙方要求向其如实披露与业主的结算进度。本条之约定是双方共同认可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对本条约定中存在的支付进度风险表示认可。若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乙方应给予理解与支持。

4.7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必须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甲方将结算款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不予以现金支付。

4.8 本工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系数为 15%，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控制在该供应数量以内，否则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耗，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旦发现，按当月实际采购价格的 200% 在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否则甲方一律认定为不合格材料，并按违约处理。

4.9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书报甲方审核，乙方以经甲方最终审核完毕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到甲方财务部挂账。

4.10 由乙方按月（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甲方按业主拨付的款额并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 4.6 条款向乙方支付，预留 5% 质保金，质保金根据发包人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工程款支付中应增减当期的奖金、罚款、违约金、水电费、甲方所有代付款及其它款项，资金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对外支付。

4.11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提前并适当地对外披露其乙方身份以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外部影响。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下的法律责任应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须提前或连带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1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因乙方挪用工程款造成项目停工的，甲方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他人进场施工，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价差在内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场完毕，乙方拒不退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

4.13 乙方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协同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决算、交付，工程竣工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甲方履行义务之日起以保修费总额为基数，按日 千分之五 计算。

4.14 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对账结算金额 1% 的滞纳金，以此类推，直至乙方提供增值税票为准。其滞纳金由乙方在申领工程款前交至甲方财务部，由甲方财务部开具收据。

4.15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为合格发票，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和违约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开具发票的；（2）所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的；（3）所开具发票票面信息与实际经济业务严重不符的；（4）发票开具信息错误等。

4.16 办理正式结算单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甲方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的，乙方应按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金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

4.17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任务，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结算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审计、税务查处发票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五、质量标准

5.1 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主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要求；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而进行的二次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上述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基础资料。

5.3 若因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管理，达不到业主和监理的质量要求，经一次书面劝告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安排队伍施工。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时立即生效。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对外赔偿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6.1.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1.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6.1.4 及时提供图纸、工艺要求，及时组织和提供施工断面。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6.1.6 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6.1.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1.8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增加的人员及设备应于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6.1.9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并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量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拒绝。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它文书，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要依法与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2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姓名 王磊，联系方式 15392833522，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若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地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应甲方要求必须及时更换。

6.2.3 乙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离开工地时应向甲方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0号前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和精细化施工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甲方交底的各种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的各种罚款，积极协助甲方消除各类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

6.2.6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施工记录表格、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并及时递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保管，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2.7 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电力和机械事故或造成内外部不良影响的，则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到位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关于增派人员设备、工作量或工作区域的调整或立即退场的指令，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6.2.10 须服从甲方工程师、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6.2.11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不得私刻甲方项目章进行工程各类档案资料的报批和经济合同的签订。乙方在施工作业时若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6.2.12 乙方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食宿、用水、用电等日常生活问题，乙方到位资金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如果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由于乙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发生的纠纷，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报酬；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报酬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代付相关劳务报酬；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6.2.13 当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某种主材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常规检查。检查不合格，当天通知甲方更换。如检查外观尺寸及质量合格，同时对数量进行了确认，后期乙方再对已确认的数量或外观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将不再受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套合格的机械，其机械的数量及规格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得中途擅自撤走，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任何原因停机要挟，若发生类似情况，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维权措施（如扣留设备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5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地方关系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合理进行下料，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偷工减料和材料浪费。

6.2.17 根据施工要求，保证质量、安全、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2.1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如违反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工作

人员管理要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进行作业。

6.2.20 如乙方机械或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21 机械在停放、未作业时以及非甲方人员操作失误所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2 乙方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租住的房屋必须达到本工程安全文明要求，若租用甲方提供房屋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进行日常生活。

6.2.23 没有得到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乙方机械操作手不得擅做主张，否则视为乙方个人行为，甲方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乙方与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之间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办理社保等手续。确保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程费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利代扣该部分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支付。一旦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因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2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次开票时必须向甲方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预缴相应的税款，并提供所交税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6.2.2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金额相应税款及滞纳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七、材料、水、电供应和机械设备使用说明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电源，由乙方可以从甲方电源接至自己的施工范围内，接线柱以下用电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带的电缆、配电柜等必须符合国家、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质量、安全要求，如需甲方统一采购配电柜和其它用电设施，乙方必须提前7天向甲方上报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图纸中规定的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要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分项作业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3天内对乙方施工作业成果进行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了该分项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在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对甲方的罚款、违约金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九、施工作业变更

9.1 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9.2 因变更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作业量，工程费用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9.3 施工作业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十、违约责任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上不封顶，若因乙方原因的延期导致甲方整体工期延误，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对业主支付的误期赔偿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②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月，供应商承担对账金额相应税款及 ¥10000 元/月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10.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10.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6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完工程结算书，甲方在接到结算书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付款。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由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乙方清退出场后，将进驻现场接管本合同工程，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第三方完成该工程，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认定由甲方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定的工程量。

10.8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乙方选择单方面中途退场的，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 70% 结算（变更部分已办理完全部手续工程量的 70% 结算，手续未全部办理完的，甲方不予认可工程量），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10.9 施工期间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产生后，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3.1 乙方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随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履行，由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不力造成的所有后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补偿。

13.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施工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施工作业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

本合同自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事宜



1、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以上内容为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双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和格式条款的情形。

2、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重要文件、资料、文书需要送达时，或在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需要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件、资料发送到对方的联系地址，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7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682号汉阳市政建设大厦1711室
授权代表人（签字）：于娅
开户行：农行汉阳支行
账号：17024201040006823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54413664384
电 话：027-8482660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636657754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7206L
电 话：13580451645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

工程承包人: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专业分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履行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各项协议, 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施工内容

- 1.1 工作名称: 东西湖区张柏公路改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 1.2 工作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 1.3 施工范围: 本工程中甲方所指定的工程项目
- 1.4 乙方资质情况: 市政工程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1.5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包, 工程量据实结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1.6 施工工作内容: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内容

工作内容同时包含合同中未注明, 但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工序及辅助工作, 也包含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价款

2.1 工程价款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暂定金额为 26606800 元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工程内容包含了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弃置及施工便道 (新建和拆除) 所需的全部费用; 挖方、弃方工程量按实际测量数据计算, 进场挖土方前测量现场原状高程, 作为原始测量记录, 挖完后再测量挖方后高程, 两者相减的高差乘实际挖土面积计算土方量, 甲方每周测量核对, 对超出测量方量部分不予对账。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

数量需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2.3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用、乙方人员生活住房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每道工序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担。

2.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施工内容的安全文明的保持和维护，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提供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文明的管理和维护（仅不包含安全文明材料的购买）。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天。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延误工期等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业主方面的罚款或违约金。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

3.3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3.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3.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甲方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阶段性结算、最终结算及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作为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程或工作联系、业务往来和工程结算及财务往来的全权责任人，如在合同协作期间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发生变更，必须依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变更有效证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因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关于工程计量：工程量计量以施工图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书为依据，乙方在开工后的每月 20 日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

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办理阶段性结算，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确认。阶段性结算甲方按内部审核程序审核完成后作为中间计量。未经甲方认可，对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4.3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4.4 特殊情形下的结算方式：若由于乙方报送资料有误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审计审定的专业分包单价低于合同单价时，乙方专业分包单价根据审核情况另行协商。

4.5 甲方支付款项时，必须以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确认的专业分包结算单为依据。

4.6 支付方式

4.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办理专业分包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本月支付上个月结算金额的 60%；当年年底支付乙方结算金额的 65%；现场施工完毕且办理专业分包总结算（终）后，当年年底支付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后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80%，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90%，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95%，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100%。因业主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积极和业主协调工程款的拨付事宜，并应乙方要求向其如实披露与业主的结算进度。本条之约定是双方共同认可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对本条约定中存在的支付进度风险表示认可。若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乙方应给予理解与支持。

4.7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必须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甲方将结算款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不予以现金支付。

4.8 本工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系数为 15%，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控制在该供应数量以内，否则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耗，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旦发现，按当月实际采购价格的 200% 在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否则甲方一律认定为不合格材料，并按违约处理。

4.9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书报甲方审核，乙方以经甲方最终审核完毕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到甲方财务部挂账。

4.10 由乙方按月（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甲方按业主拨付的款额并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 4.6 条款向乙方支付，预留 5% 质保金，质保金根据发包人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工程款支付中应增减当期的奖金、罚款、违约金、水电费、甲方所有代付款及其它款项，资金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对外支付。

4.11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提前并适当地对外披露其乙方身份以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外部影响。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下的法律责任应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须提前或连带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1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因乙方挪用工程款造成项目停工的，甲方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他人进场施工，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价差在内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场完毕，乙方拒不退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

4.13 乙方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协同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决算、交付，工程竣工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甲方履行义务之日起以保修费总额为基数，按日 千分之五 计算。

4.14 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9% 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对账结算金额 1% 的滞纳金，以此类推，直至乙方提供增值税票为准。其滞纳金由乙方在申领工程款前交至甲方财务部，由甲方财务部开具收据。

4.15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为合格发票，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和违约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开具发票的；（2）所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的；（3）所开具发票票面信息与实际经济业务严重不符的；（4）发票开具信息错误等。

4.16 办理正式结算单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甲方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的，乙方应按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金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

4.17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任务，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结算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审计、税务查处发票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五、质量标准

5.1 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主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要求；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而进行的二次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上述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基础资料。

5.3 若因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管理，达不到业主和监理的质量要求，经一次书面劝告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安排队伍施工。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时立即生效。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对外赔偿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6.1.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1.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6.1.4 及时提供图纸、工艺要求，及时组织和提供施工断面。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6.1.6 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6.1.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1.8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增加的人员及设备应于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6.1.9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并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量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拒绝。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它文书，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要依法与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2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姓名 王磊，联系方式 15392833522，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若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地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应甲方要求必须及时更换。

6.2.3 乙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离开工地时应向甲方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0号前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和精细化施工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甲方交底的的各种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的各种罚款，积极协助甲方消除各类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

6.2.6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施工记录表格、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并及时递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保管，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2.7 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电力和机械事故或造成内外部不良影响的，则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到位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关于增派人员设备、工作量或工作区域的调整或立即退场的指令，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6.2.10 须服从甲方工程师、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6.2.11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不得私刻甲方项目章进行工程各类档案资料的报批和经济合同的签订。乙方在施工作业时若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6.2.12 乙方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食宿、用水、用电等日常生活问题，乙方到位资金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如果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由于乙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发生的纠纷，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报酬；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报酬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代付相关劳务报酬；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6.2.13 当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某种主材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常规检查。检查不合格，当天通知甲方更换。如检查外观尺寸及质量合格，同时对数量进行了确认，后期乙方再对已确认的数量或外观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将不再受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套合格的机械，其机械的数量及规格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得中途擅自撤走，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任何原因停机要挟，若发生类似情况，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维权措施（如扣留设备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5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地方关系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合理进行下料，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偷工减料和材料浪费。

6.2.17 根据施工要求，保证质量、安全、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2.1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如违反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工作

人员管理要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进行作业。

6.2.20 如乙方机械或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21 机械在停放、未作业时以及非甲方人员操作失误所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2 乙方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租住的房屋必须达到本工程安全文明要求，若租用甲方提供房屋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进行日常生活。

6.2.23 没有得到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乙方机械操作手不得擅做主张，否则视为乙方个人行为，甲方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乙方与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之间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办理社保等手续。确保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程费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利代扣该部分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支付。一旦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因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2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次开票时必须在甲方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预缴相应的税款，并提供所交税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6.2.2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金额相应税款及滞纳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七、材料、水、电供应和机械设备使用说明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电源，由乙方可以从甲方电源接至自己的施工范围内，接线柱以下用电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带的电缆、配电柜等必须符合国家、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质量、安全要求，如需甲方统一采购配电柜和其它用电设施，乙方必须提前7天向甲方上报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图纸中规定的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要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分项作业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3天内对乙方施工作业成果进行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了该分项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在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对甲方的罚款、违约金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九、施工作业变更

9.1 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9.2 因变更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作业量，工程费用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9.3 施工作业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十、违约责任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上不封顶，若因乙方原因的延期导致甲方整体工期延误，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对业主支付的误期赔偿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②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项的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月，供应商承担对账金额相应税款及 ¥10000 元/月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10.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10.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6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完工程结算书，甲方在接到结算书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付款。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由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乙方清退出场后，将进驻现场接管本合同工程，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第三方完成该工程，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认定由甲方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定的工程量。

10.8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乙方选择单方面中途退场的，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 70% 结算（变更部分已办理完全部手续工程量的 70% 结算，手续未全部办理完的，甲方不予认可工程量），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10.9 施工期间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产生后，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3.1 乙方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随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履行，由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不力造成的所有后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补偿。

13.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施工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施工作业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汉阳区

本合同自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事宜



1、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以上内容为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双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和格式条款的情形。

2、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重要文件、资料、文书需要送达时，或在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需要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件、资料发送到对方的联系地址，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7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 方（盖章）：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682号
汉阳市政建设大厦1711室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娅

开户行：农行汉阳支行

账号：17024201040006823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54413664384

电 话：027-84826607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
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
路11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娅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636657754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7206L

电 话：13580451645

年 月 日

2.2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获奖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承建的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052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四库一平台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0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2015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618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9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3183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10-09	165.5	4403071907120155-BA-001	4403071906189903-BA-001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7	5750.67	4403071907120155-BD-001	4403071906189903-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8-06	209.79	4403071907120155-BE-001	4403071906189903-BE-001	查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SG-1529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北起龙岗大道,沿线与临河北路相交,上跨龙岗河后,南接规划的临河南路,道路全长约220米,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其中德政路跨龙岗河一座(K0+134.9-K0+198.8),长63米,宽40米,龙岗河南侧需新建巡河通道,巡河通道下穿德政路,改造长度211米,宽度6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概算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巡河通道、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包含由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设计的《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8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5750.666474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柒仟陆佰零伍元玖角陆分 (¥ 180.760596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 326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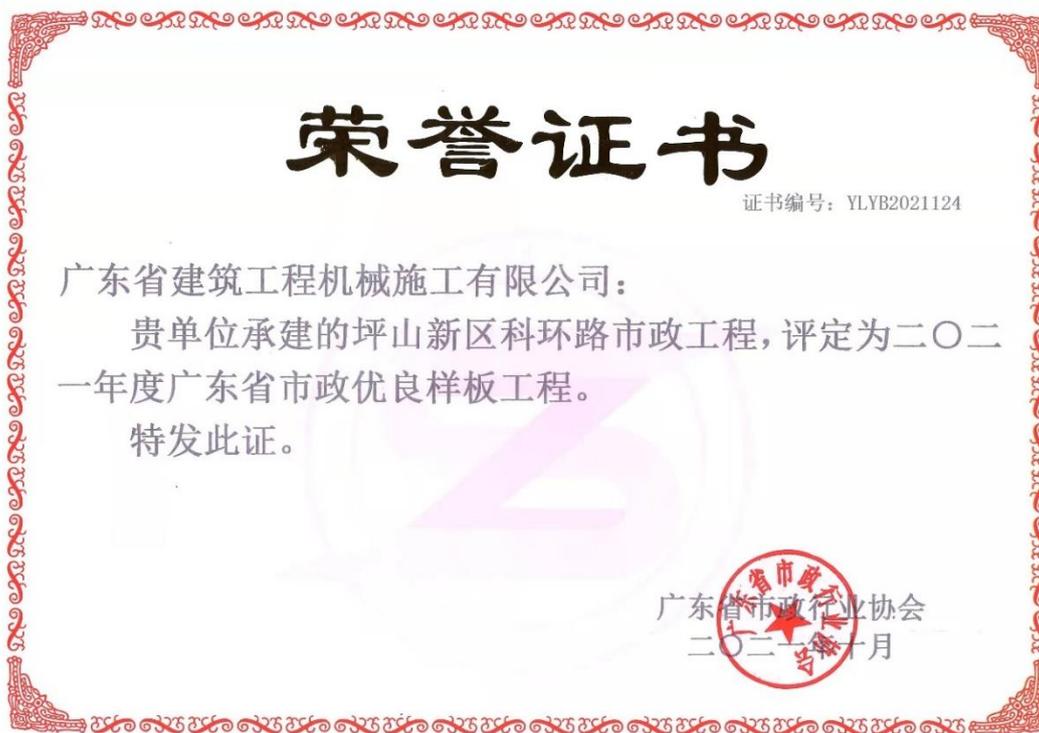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2日；

2.3 坪山新区科环路市政工程

获奖证明



四库一平台截图凭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1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山新区科环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编号	440311200430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113082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03127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坪发改投(2013)6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6-02-03	6013.41	4403112004300023-BD-001	44031113082199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5-12-28	136.94	4403112004300023-BE-001	4403111308219901-BE-001	查看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44038220150420002001

合同编号：施I-[2016]1161024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科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科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新区沙湖片区,为东西走向,西起碧沙北路,东至锦龙大道,沿线与汤沙南路(规划支路)、黄竹坑路、农峦路(规划支路)相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全长1763米,设计车速40千米/时,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软基处理、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82.4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385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1763 米 宽：30 米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05 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390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1936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92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50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千零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6013.412101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小写）：340 万元（税后）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8.06219 万元（税前）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注：中标价相对审定标底下浮率为 17.5%（后续条款中提及的相对下浮率均为该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4月1日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章) :

地 址 :

法定 代 表 人 :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扬朱
印焕

承 包 人

(公 章) :

地 址 : 广 州 天 河 区 先 烈 东 横 路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755-23771065

传 真 : 0755-23771065

开 户 银 行 : 平 安 银 行 深 圳 八 卦 岭 支 行

账 号 : 0162100306713

邮 政 编 码 : 510500



陈国亮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

深 圳 市 坪 山 新 区 城 市 建 设 局

备 案 专 用 章 :

2016 年 5 月 6 日

建设管理服务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詹潮洲

姓名	詹潮洲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51028401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4255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 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配套道路工程)	41452.6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19 竣工日期: 2024.8.22	已完	合格

3.2 项目经理个人证明材料

建造师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180

姓 名:詹潮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潮洲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王小佳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45号 教直[1992]14号

证书编号：106355200905004501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1000101014604 号



詹潮洲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695766926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詹潮洲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11197510284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4	10014	80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3.3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 施工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市直[2018]09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 DN500球墨铸铁管, DN500~2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	
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 414526925.48。	
4、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 暂定625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詹潮洲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B(2008)0006180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杨凡、朱勃海、吴志丹、黄梓恒	
质量检查员: 程艺、窦冠海、唐杰	
安全员: 庾锦振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3)0012209	
刘敏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6)0010493	
罗炽乐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粤建安C(2015)0001464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18年8月28日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 (1) 监督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发包人: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41452692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詹潮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 (原名: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1、项目包括倚山路和迎宾路二条道路,总长约 2.332km。其中倚山路设计起于迎宾路交叉口,终点接惠州大道,道路全长约 0.799km;迎宾路起于小金河大道交叉口,终点接倚山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533km。</p> <p>2、两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单侧 1 个辅助车道和 1 个应急车道。路面结构为 5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6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6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20C)+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共 10.95 万 m²,合同造价约 1.9 亿元。</p> <p>3、其中污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500,总长 4.2km;雨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2800,总长 5.94km,雨污水合同造价约 1151.68 万元。</p> <p>4、项目土石方共 164.36 万 m³,其中挖方 138.85 万 m³,填方 25.51 万 m³,合同造价约 6558.79 万元。(以结算金额为准)</p>		
工程造价(万元)	41452.69254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1903260119
监督登记号	HZZJ-SZ2019017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 年 5 月 7 日	规核证 4413 (2024) 1H0011 号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惠市政园档验字 (2023) 26 号	同意档案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志勇
副组长	曾维泉、李元斐
组 员	黄东海、张卫国、张金贵、叶永坚、朱雄生、胡维、朱志才、黄小彬、方发耀、周振平、颜力行、黄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维泉	朱志才、胡维、张金贵
排水工程	黄赢海	方发耀、周振平、张卫国
照明工程	李元斐	黄小彬、颜力行、朱雄生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黄东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经常深入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主动参与工程各项验收，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为合格。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工作态度认真。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东岳	惠州行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东岳
黄正海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正海
李习基	惠州市排水中心			李习基
李习基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习基
黄正海				黄正海
李习基				李习基
曾维东				曾维东
张如松	市照明中心			张如松
林晓波	核地江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林晓波
张如松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如松
张如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工程院有限公司			张如松
李习基	李习基公司			李习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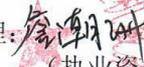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办理了规划、审监等验收手续,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罗志勇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 | | |
|-------------|---|--|
| <p>建设单位</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8月22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
| <p>施工单位</p> | <p>(公章)</p> <p>项目经理: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
| <p>设计单位</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8月22日</p> | <p>同意</p> |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9〕78号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州市委发〔2018〕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惠州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2019〕45号),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四)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

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五)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八)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议案提案办理、办公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文书、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开发管理和市政园林信息化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等的编制及报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年度建设项目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编报单位(含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和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本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选取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工程

项目的合同制定、审核及管理。负责市政园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组织审定本单位有关城市市政园林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决策和合同等的法制审核或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跟踪管理，办理建设维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指导及工程变更联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报批等前期事务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市政园林重特大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公园、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除重特大项目外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及照明景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复核、建设工程和市政

园林设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负责依合同和内部规定对市政园林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养护等参建单位的考核、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参与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九）市政设施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年度养护计划，按照经费预算和养护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及安全运行的检查、应急抢险等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对已建成市政公用设施纳入市政养护管理的接管工作。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养护经费预算标准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的指导、检查、质量考评及惠城中心区范围内的绿化相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及汇总。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城市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指导园林科研和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编制所辖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及指导西湖景区、红花湖景区编制景区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经费预算和管理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公园养护项目的指导、检查及质量考评。负责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宣传推广指导工作。负责景区、公园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景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等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中心有关创建、迎检的工作。

（十三）人事部。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9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 名，总会计师（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

（一）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6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二）不再保留惠州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其职责、人员并入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金山湖公园服务中心、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惠州市下埔滨江公园管理所、惠州市东江沙公园管理所另文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关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中内设部（室）有关职责任务补充说明 的通知

各部（室）：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心内设各部（室）除负责三定方案中已明确的职责任务外，就未明确的职责任务补充说明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的来文办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理、舆情收集、网络问政；负责单位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及反恐的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工程建设文件的预验收、接收和竣工备案；负责智慧市政园林、景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库房内档案资料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中心“三防”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维护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建设费低于必须招投标金额的施工单位比选，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依法行政等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涉法应诉及调解；参与市政园林项目相关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参与市政园林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项目承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制定规范设计、施工指引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指导、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工程一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工程二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工程三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三防”及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综合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执法业务联系等工作；参与制定工程规范指引。

（九）市政设施部。负责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管理；负责道路绿化、绿地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下属部门相关园林绿化业务，协调园林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指导景区水域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景区公园经营开发及旅游产品开发；组织协调景区公园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西湖风景区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交办的阶段性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十三）人事部。1. 人事：负责干部职工考核、任免、调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工青妇、计生、扶贫、出国出境管理及退役军人事务联系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 党务：负责党建、纪检、宣教、正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特此说明。

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

2020年1月20日



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詹潮洲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粤
144201420142
5507 | 市政公用工程 | 广东机施 | / | / |
| 技术负责人 | 董育彪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20010115608
0 | 市政路桥 | 广东机施 | / | / |
| 质量主任 | 陈访成 | 高级工程师 | 岗位证 | / | 044161099441
6007511 | 市政 | 广东机施 | / | / |
| 安全主任 | 张旭东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考核证 | 中级 | 粤建安
C3(2011)0013
644 | / | 广东机施 | / | / |
| 造价工程师 | 泰亚洲 | / | 注册造价师 | 一级 | 建
[造]11194400
023400 | 土木建筑 | 天健第三建设 | / | / |
|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 徐少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190010105914
5 | 市政路桥 | 广东机施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郑隽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273
3号 | 给排水工程 | 广东机施 | / | / |
| 岩土工程师 | 刘均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233
3号 | 岩土工程 | 广东机施 | / | / |
| 道路工程师 | 阳霖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615
9号 | 市政路桥 | 广东机施 | / | / |
| 市政工程师 | 陆小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08
1号 | 市政路桥 | 广东机施 | / | / |
| 交通工程师 | 杨雯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436
3号 | 路桥工程 | 广东机施 | / | / |
| 交通工程师 | 周竞兵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93
8号 | 市政路桥 | 广东机施 | / | / |
| 土建工程师 | 冯伯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45
7号 | 建筑施工 | 广东机施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工程师 | 何智铭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539
2号 | 测量
工程 | 广东
机施 | / | / |
| 绿化工程师 | 李海飞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B09140900043 | 园林
绿化 | 广东
机施 | / | / |
| 电气工程师 | 王蕾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4274
8号 | 电气
安装 | 广东
机施 | / | / |
| 安全员 | 曹桂宏 | 工程师 | 安全考
核证 | C证 | 粤建安
C3(2006)0005
512 | 市政
路桥 | 广东
机施 | / | / |
| 安全员 | 张传广 | 高级工
程师 | 安全考
核证 | C证 | 粤建安 C3
(2016)
0007767 | 建筑
施工
安全 | 广东
机施 | / | / |
| 质检员 | 钟利锋 | 工程师 | 岗位证 | 助理
级 | 044231090000
6000062 | 市政 | 广东
机施 | / | / |
| 施工员 | 余荣东 | 高级工
程师 | 岗位证 | / | 044171049441
7002838 | 市政 | 广东
机施 | / | / |
| 预算员 | 伍勇 | 高级经
济师 | 注册造
价师 | 一级 | 建【造】
110144000101
05 | 建筑
预结
算 | 广东
机施 | / | / |
| 材料员 | 吴孝兵 | 高级工
程师 | 岗位证 | / | 044171119441
7005700 | / | 广东
机施 | / | / |
| 资料员 | 詹朝辉 | 高级工
程师 | 岗位证 | / | 044161149441
6004715 | / | 广东
机施 | / | / |
| 劳资专管
员 | 龚敏 | 工程师 | 岗位证 | 助理
级 | 044171139441
7001636 | / | 广东
机施 | / | / |

4.1、项目经理（建造师）—詹潮洲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詹潮洲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50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11197510284010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9.07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11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 粤 1442014201425507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
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配套道路工程) | 41452.69 万元 | 开工日期:
2020.10.19
竣工日期:
2024.8.22 | 已完 | 合格 |

项目经理个人证明材料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詹潮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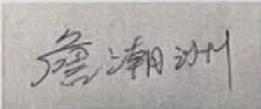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詹潮洲

签名日期: 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180

姓 名:詹潮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潮洲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王小佳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45号 教直[1992]14号

证书编号：106355200905004501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1000101014604 号



詹潮洲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695766926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詹潮洲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11197510284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0014 | 801.1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2、技术负责人—董育彪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董育彪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7 岁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专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982198702115630 | |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2200101156080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07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7 年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育彪
身份证号：4409821987021156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608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89595755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董育彪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82198702115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和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8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00712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832 | 466.5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3、质量主任—陈访成

质量主任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陈访成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009100090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0441610994416007511 | |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54348890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访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119700910009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21300 | 1704.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4、安全主任—张旭东

安全主任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张旭东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281198609082432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C 证编号) | 粤建安 C3(2011)0013644 | |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7033440332015449901005531



姓 名 _____ 张旭东

性 别 _____ 男

证件号码 445281198609082432

级 别 _____ 中管级

执业证号 44180200997

发证日期 _____



101-1100

注册记录

张旭东 44528119860908243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注册记录

Y0285 张旭东 44528119860908243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3644

姓 名:张旭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旭东

身份证号：4452811986090824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旭东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110520029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8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609082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17-2035.12.17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54901316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旭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8119860908243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99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81219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7391 | 591.2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5、造价工程师-秦亚洲

687



姓名: 秦亚洲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8911116996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40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秦亚洲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1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3400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亚洲

个人签名:

秦亚洲

签名日期: 2015.6.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亚洲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305128820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6、道路与桥梁工程师—徐少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少荣

身份证号：44120219821015059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55611578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少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20219821015059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8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9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668 | 453.4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7、给排水工程师—郑隽



郑隽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给水排水
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业字第 090610114273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隽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长：王汉青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0805001324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姓名 郑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0月3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号大院14号楼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210313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13-2025.10.13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4599594173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隽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21972103136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9103 | 1528.2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3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4.8、岩土工程师-刘均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均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12241982072687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2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6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7837 | 626.9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9、道路工程师—阳霖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95644883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阳霖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2197311100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20336 | 1626.8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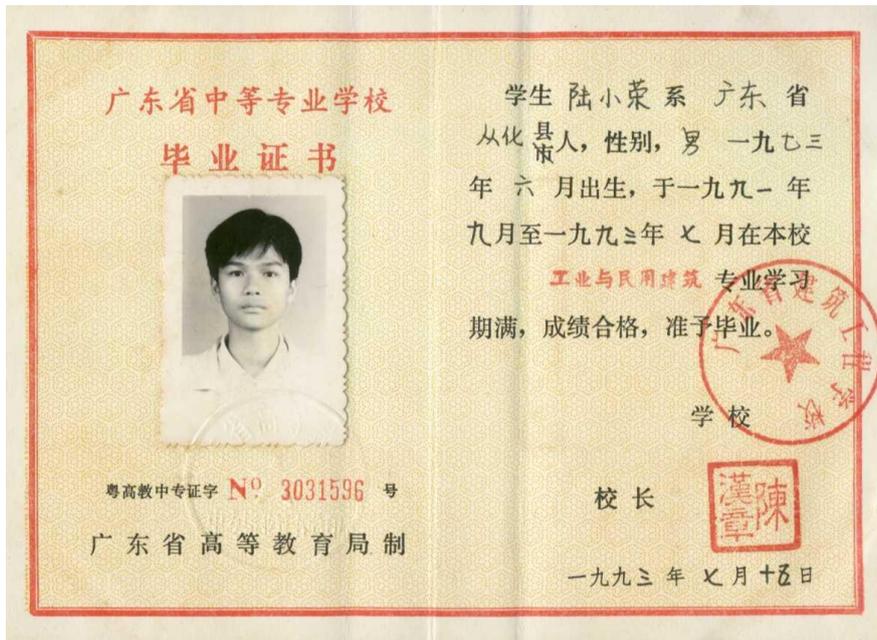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10、市政工程师—陆小荣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95034744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小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221973062403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和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9233 | 1538.6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11、交通工程师—杨雯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95905470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1021219710923508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4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5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12、交通工程师—周竞兵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96261860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亮兵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619720811003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7944 | 1435.5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13、土建工程师—冯伯棣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320559476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伯棣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11983022824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3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51014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8893 | 711.44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14、测量工程师—何智铭





登记码: 2025070198691311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智铭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71984012006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2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11104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基数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8656 | 692.48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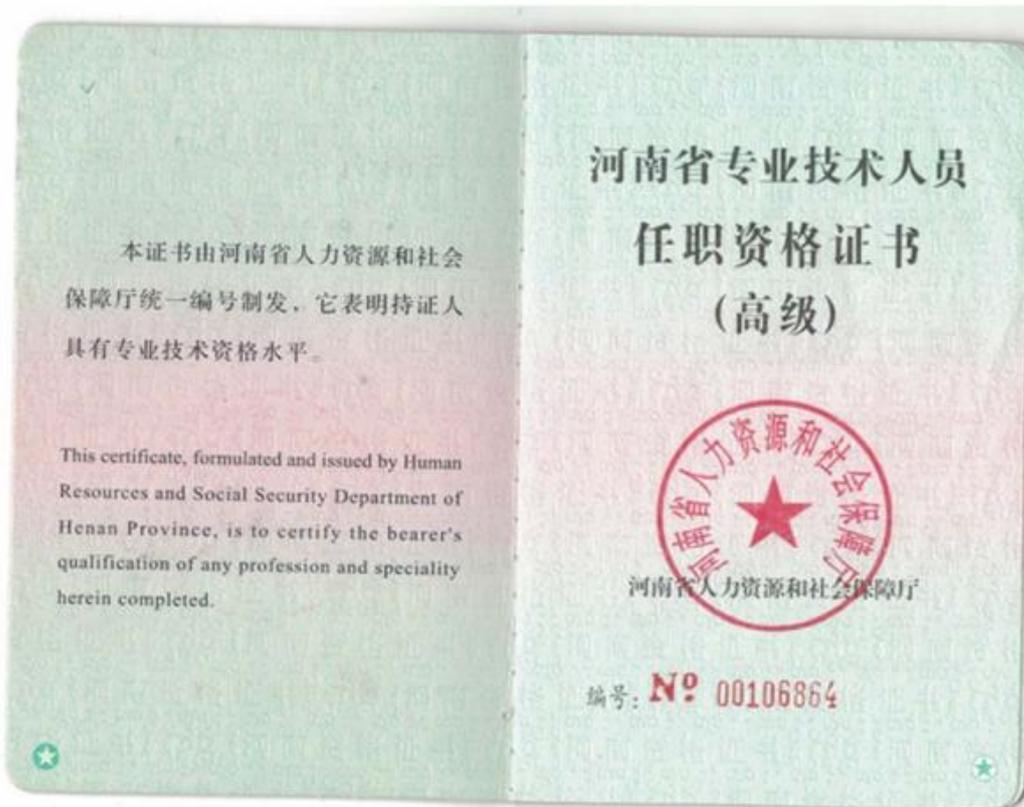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15、绿化工程师—李海飞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飞 性别 男 ， 一九七四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 于 二零零四
 年 三月至二零零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4665200705031646

校（院）长：玲王
 印艳
 二零零七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海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豫棉
 市场路 18 号楼 5 单元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0419740212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29-2028.06.29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107634126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海飞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5041974021215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908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16、电气工程师—王蕾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583688558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蕾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2030219840924094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3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603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17、安全员—曹桂宏

安全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曹桂宏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11197003140091 |
| 手机号码 | 13450000801 | | 证件号 (C证编号) | 粤建安C3 (2006) 0005512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6) 0005512

姓 名: 曹桂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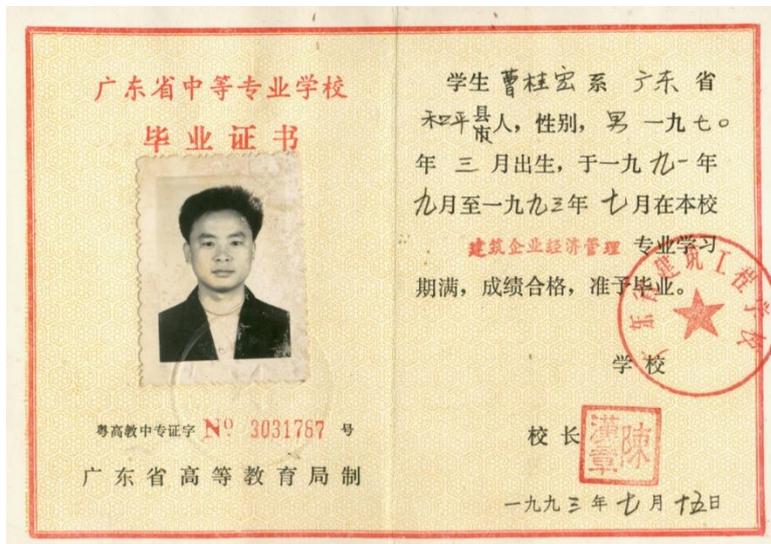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曹桂宏 2017 年
于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具备

资格。特发此证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58666501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曹桂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119700314009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9144 | 1531.5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 18、安全员一张传广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7767

姓 名:张传广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20日 至 2028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传广

身份证号：44098219870529539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614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广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2.5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1305200344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传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5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中垌镇山口
 垌下莺歌山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705295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9-2036.08.29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传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8219870529539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和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14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60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19、质检员—钟利锋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6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利锋

身份证号： 44142419980329257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利锋

身份证号：441424199803292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6140270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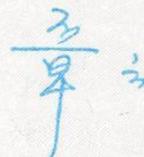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利锋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56120200500011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



验证码：2025070159322192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利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2419980329257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00724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20、施工员—余荣东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28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荣东

身份证号： 44522419850226001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荣东

身份证号：445224198502260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48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荣东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新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1405001146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余荣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2月26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7号之二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50226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7-2039.06.27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61589594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余荣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241985022600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9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9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21、预算员—伍勇

| | |
|---|--|
|  | 姓名： <u>伍勇</u> |
| | 身份证号码： <u>440102196510054058</u> |
| | 性别： <u>男</u> |
| | 专业： <u>土木建筑</u> |
| | 聘用单位： <u>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u> |
| 证书编号： <u>建[造]11014400010105</u> | 颁发机关盖章：  |
| 初始注册日期： <u>2001</u> 年 <u>01</u> 月 <u>01</u> 日 |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

| | |
|---|------------------------------------|
|  | 伍勇 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经 <u>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第一</u> |
| |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u>高级经济师</u> 资格。特发此证 |
|  | 发证机关： <u>广东省人事厅</u> |
| 粤高取证字第 <u>0500101052669</u> 号 | <u>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u> |



社保



验证码: 20250701921627086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伍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219651005405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7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基数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8275 | 1462.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22、材料员—吴孝兵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57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孝兵

身份证号： 4223241969082912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孝兵
身份证号：4223241969082912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孝兵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10725201005000024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孝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8月29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7号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419690829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05-2025.09.05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孝兵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23241969082912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和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355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和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1992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18519 | 1481.52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4.23、资料员—詹朝辉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47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詹朝辉

身份证号： 44512219840821093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詹朝辉
身份证号：4451221984082109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8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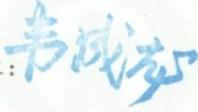
25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朝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2.5年，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10500104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詹朝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德信路388号八栋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40821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30-2036.09.30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詹朝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1221984082109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212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71114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632 | 450.56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休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24、劳资专管员—龚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龚敏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22199009247615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0441711394417001636 | |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龚敏

身份证号： 4309221990092476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敏

身份证号：4309221990092476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609691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114801

No.01- 1604843766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龚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9221990092176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和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0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6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基数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010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010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